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1、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川证监公司【2019】23 号”《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能”）发生大额业务往来，公司持有对四川广能 1.28 亿元的长账龄应收款项，四川广能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按期承兑，公司未对该债权行使有效追偿手段，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4 月四川广能母公司金广集团及四川广能相继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公

司未就上述债权抵押物主动办理抵押登记。以上事项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

就监管函所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川证监公司【2019】2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并且公司在收到四川证监局相关警示函决定书、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精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反思在应收款项的催收、债权管理以及财务管理上存在的瑕疵和不足，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加强债务清收小组的团队力量，完善客户动态监控系统，针对不同项目制定相应的债务催收计划、债务重组计划，通过以上措施来逐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发来的“【2019】3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商业票据到期未承兑情况下，公司在2017年半年报、2018年半年报中出现列报错误，未及时将对应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7年半年报、2018年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